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慧鈴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沈宜鈴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,07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2,23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彭蜀方